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02 8888, 传真 Fax: (86-10) 6502 8877/65028866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对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凌浩（以下简称“浩天律师”）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此，浩天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浩天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浩天律师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依法见证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就相关事项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必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或文件复印件，

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及有关当事人就相关事实所作的陈述说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浩天律师已在核对原件后，以律师应有的职业谨慎，结合相关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鉴证，经鉴证确信其真实性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根据。

4、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原已提交的法律意见书文件作为其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

5、浩天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将沿用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月11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议案，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2015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议案，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2、2015年6月16日，基于认购对象——山东晨德认购股份的调整变更以及发行人之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事实，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集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修订后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召集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修订后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

3、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7号），具体内容如下：

“（1）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545,076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并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完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山东晨德、潍坊美晨、赛石有限、杭州晨德及京治资本。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认购对象之一：山东晨德成立于2014年12月2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郑召伟，其经营范围如下：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对象之二：潍坊美晨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肖泮文，其经营范围如下：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认购对象之三：赛石有限（原名“浙江赛石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8日，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为郭柏峰，其经营范围如下：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4、认购对象之四：杭州晨德成立于2014年12月4日，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潘胜阳，其经营范围如下：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实业投资。

5、认购对象之五：京治资本成立于2014年12月2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翀，其经营范围如下：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持续经营，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及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五名认购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范围。据此，浩天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三）关于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四）关于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山东晨德之股东郑召伟系发行人之董事及高管。另外，经核查，山东晨德目前由郑召伟担任执行董事，系由发行人之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据此，山东晨德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法人。

潍坊美晨的股东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管及中层人员。另外，经核查，

潍坊美晨目前由肖泮文担任执行董事，李炜刚担任监事，系由发行人之高管担任董事、监事的企业。据此，浩天律师认为，潍坊美晨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法人。

赛石有限之控股股东郭柏峰现持有发行人 10.71%的股份（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同时兼任发行人之董事及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赛石集团的董事长。据此，浩天律师认为，赛石有限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法人。

杭州晨德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赛石集团部分高管和中层人员投资的企业。据此，浩天律师认为，杭州晨德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不超过五名的特定投资者，且均持续经营，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及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其主体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山东晨德、潍坊美晨、赛石有限及杭州晨德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其资金来源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京治资本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份认购相关协议

2015 年 1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股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锁定期、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修改、补充、终止及转让、税费承担、争议解决、保密、协议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等约定具体明确，且该等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全部具备，具备有执行性。

2015年6月，山东晨德与发行人签署了《补充协议》，就认购股份数量及缴纳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该《补充协议》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依法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其他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发生变更或补充。

综上，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与山东晨德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明确，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全部具备，具备有执行性。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一）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6.19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4月2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343,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3日，已于2015年4月14日分派完毕。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相应调整为13.05元/股。

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9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686,9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1日，已于2015年9月22日分派完毕。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相应调整为5.22元/股。

（二）发行数量

基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以经除权调整后的5.22元/股发价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55,545,076股。其中各发行对象的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山东晨德	8,259,997	43,117,184.34
2	潍坊美晨	20,114,942	104,999,997.24
3	赛石有限	69,698,875	363,828,127.50
4	杭州晨德	19,157,087	99,999,994.14
5	京治资本	38,314,175	199,999,993.50
合计		155,545,076	811,945,296.72

（三）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1,945,296.72元，扣除发行费用8,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3,945,296.72元。

综上，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7号）之核准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价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已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山东晨德	8,259,997	5.22	43,117,184.34
潍坊美晨	20,114,942	5.22	104,999,997.24
赛石有限	69,698,875	5.22	363,828,127.50
杭州晨德	19,157,087	5.22	99,999,994.14
京治资本	38,314,175	5.22	199,999,993.50
合计	155,545,076		811,945,296.72

2015年11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8-00008号”《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9日12:00时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811,945,296.72元存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内。

2015年11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8-00009号”《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9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11,945,296.72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3,945,296.7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5,545,07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48,400,220.72元。

综上，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完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符合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7号）之核准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之规定；

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与山东晨德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明确，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全部具备，具备有执行性；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对象中山东晨德、潍坊美晨、赛石有限及杭州晨德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其资金来源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京治资本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6、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款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确认，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任：刘 鸿 _____

经办律师：穆铁虎 _____

经办律师：凌 浩 _____

签署日期：2015 年 11 月 23 日